

考試院第十屆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泰成 劉興善 許慶復 邱聰智 吳茂雄 劉武哲 李慧梅 李慶雄

陳茂雄 吳嘉麗 張正修 郭光雄 洪德旋 林玉体 蔡璧煌 蔡式淵 邊裕淵

伊凡諾幹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李若一代 蔡良文 張國龍 饒奇明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徐正光 事假

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顏秋來 休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四十次會議紀錄。

更正：業務報告（二）劉部長初枝報告一案之決定：「（一）有關考選部常務次長之甄選，……。」更正為：「（一）有關考選部常務次長之徵選……。」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三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

紀錄：熊忠勇

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合辦，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一）同意調查人員考試及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合併舉辦，但應分別命題。（二）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慧梅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月二十四日呈請總統派用。

（二）第三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召集委員李委員慧梅提：審查考選部函陳題庫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一）照審查結論修正通過。（二）考選部對第五條第一項執行有困難之科目，應於二週內提報院會處理。（三）為強化題庫之建置與運用，考選部可考量依法寬撥（列）相關費用，挹注題庫管理處支出，俾充實、更新題庫。（四）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參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關於桃園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該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其生效日期為九十二年三月六日，建請同意案內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比例，仍依

「地方立法行政機關訂定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及其編制表有關職稱選用及官等職等訂

列作業原則」規定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2、銓敘部函陳嘉義縣人力發展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其所置所長職稱為兼任職稱，建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3、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九十一年度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合格人員交通部所屬基隆港務局船舶管理所輪機長張福全先生，因所具資格與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不符，業經該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本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一案，報請查照。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陳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馬榮財一員請任名冊一案，報請查照。

(二) 劉部長初枝報告：

1、舉行九十二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等二項考試辦理情形。

2、本部九十二年第二季（四月至六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總報告。

(三) 吳部長容明報告：

1、本部九十二年第二季重要業務檢討報告。

2、有關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刪除已領公保養老給付應按月折抵後退休公務人員受惠情形。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國家文官培訓所所址搬遷辦理情形。

(五) 李副局長若一報告：本局九十二年第二季重要業務檢討報告。

林委員玉体表示意見：說明參加第五屆總統杯中央機關員工球類錦標賽情形，並建議考

選部可鼓勵員工參與，同時基於公平起見，建請嗣後球類比賽宜分齡辦理，且部會所屬機關之員工併入部會參賽宜有適當之限制。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安排參訪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情形。

林委員玉体表示意見：建議本院所舉辦之知性之旅，安排參觀台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
五、其他有關報告：

郭委員光雄報告：說明官制官規及重大考銓政策，為本院會議之權責，常務次長對外徵才係國內首創，本院第四十次會議決定，請考選部就徵才事宜「檢討後提報院會」，應係指檢討本項政策是否得宜，徵才過程是否依法、依程序辦理等。同時說明陞遷法相關規定及詢問考選部何時檢討提報院會。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說明陞遷法第五條、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三條之相關規定，及考選部似擬依第十條之規定逕行辦理陞遷，惟網站之徵才公告係採「公開甄選」之名，屬第五條第二項「由他機關人員陞遷」之程序，爰仍請考選部詳細說明擬徵才之範圍、程序等。（蔡委員璧煌）本院為文官制度主管機關，所屬部會常務次長對外公開徵才，係文官政策重大變革，外界高度關注。又部所公告之常務次長資格條件相當高，取才不易，對外徵才是否令外界質疑本院及所屬部會缺乏人才培育之制度，均值慎重思考。（張委員正修）建議訂定本院與部會間相關業務之權責劃分規定，俾利業務推動。
劉部長初枝補充報告：對郭委員光雄意見加以說明（略）。

乙、討論事項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保訓暨綜合組審查。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第四次增聘外語口試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計畫詳如部函附件），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人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劉委員武哲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同時確定。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第五次增聘外語口試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典試委員九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一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一名及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第六次增聘外語口試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院長提：考選部函陳有關對新修正之「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執行有困難之科目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考選部依據各委員所提意見，提供詳細資料後另行報院處理。
散會：十時五十五分

主席 姚 嘉 文